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內幕消息  
中國進一步調查及  
香港法律意見之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佈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及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拘留事宜之報告(「中國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補救行動委員會(統稱「該等復牌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出售本公司持有之相關附屬公司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復牌公告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復牌指引接獲聯交所函件，據此，本公司須：

- (i) 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部(「分局」)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拘留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三名僱員」)(統稱「涉案人士」)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以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的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所得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復牌指引(i))；及
- (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復牌指引(ii))(統稱「調查事項」)。

於取得及審閱中國調查報告後，董事會議決委任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大成」)就中國拘留事宜進行補充獨立調查(「中國補充調查」)。

大成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有關中國拘留事宜之補充調查報告(「中國進一步調查報告」)。

另一方面，董事會議決委任香港獨立專業律師辦事處及律師事務所清洪資深大律師辦事處(「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麥家榮律師行」)為獨立專業顧問，以就調查事項提供香港法律意見。有關委任乃根據聯交所於復牌指引中提出之要求而作出。

麥家榮律師行及清洪辦事處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有關調查事項之法律意見(「香港法律意見」)。

## 中國補充調查範圍

誠如大成及補救行動委員會所協定，大成須就有關中國拘留事宜之事宜(尤其是有關下列事項)發出補充調查報告：

1. 對董事會於關鍵時間是否知悉並授權鄭先生、郭女士及三名僱員從事有關拘留事宜之非法活動進行獨立調查；
2. 對扣押資產與罪行間之關係進行進一步調查。

## 中國補充調查之主要程序

大成進行之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取得及審閱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有關之內部及外部文件；及
- (ii) 與本集團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 香港法律意見範圍

誠如清洪辦事處、麥家榮律師行及補救行動委員會所協定，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須就有關調查之事宜(尤其是有關下列事項)提供法律意見：

1. 鄭先生及郭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關鍵時間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是否存在任何違反董事職責之情況；
2. 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成員(鄭先生及郭女士除外)於關鍵時間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是否存在任何違反董事職責之情況；
3. 本公司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就提供香港法律意見而言，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依賴中國調查報告、中國進一步調查報告及本公司就下列各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顯示之事實及資料：

- (i) 深圳匯聯金融進行若干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之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
- (ii) 就向參與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之貸方償還若干未結清之資金提供擔保之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
- (iii) 於中國當局進行相關調查及中國一審刑事訴訟後，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對涉案人士作出之刑事判決(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
- (iv) 分局有關擔保文件及扣押資產之記錄；
- (v) 扣押資產之性質、條款、擔保人及抵押(如有)之詳情；
- (vi) 本集團所進行盡職調查、內部控制及批准程序之詳情以及被視為支持深圳匯聯金融決定進行若干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之材料；及
- (vii) 於關鍵時間涉及拘留事宜之董事(鄭先生及郭女士除外)(「其他董事會成員」)。

## 編製香港法律意見之主要程序

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進行之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取得及審閱與上述進行之實況調查有關之相關內部及外部文件；
- (ii) 審閱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手冊；及
- (iii) 與本集團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 主要發現概要

### 背景及重大事實

#### 拘留事宜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獲悉涉案人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傍晚起被分局拘留，以待對若干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進行調查（即拘留事宜）。
2. 由於拘留事宜，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因拘留事宜而被分局扣押。上述資產包括（其中包括）12項投資物業及本集團透過有限合夥企業於若干物業發展項目持有之股權（即扣押資產）。
3.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頒佈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據此，鄭先生、郭女士及三名僱員各自因透過線上金融服務平台（「**P2P**平台」）非法吸收公眾存款而被裁定刑事罪行成立（「**刑事定罪**」），鄭先生被判處7年有期徒刑，並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0元。郭女士被判處4年半有期徒刑，並處以罰款人民幣300,000元。
4. 鄭先生及郭女士承認觸犯非法吸收公眾存款之刑事罪行（即罪行）。
5. 三名僱員承認觸犯罪行及各自之刑罰。
6. 本公司及深圳匯聯金融不被視為犯罪主體。鄭先生、郭女士及三名僱員個人觸犯罪行。

#### 扣押資產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

7. 郭女士為深圳市匯聯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匯聯金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展**P2P**平台之營運業務）之法定代表、總經理及唯一董事。

8. 鄭先生為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匯聯金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總經理及唯一董事。
9. 鄭先生為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匯聯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總經理及唯一董事。
10. 針對鄭先生及／或郭女士之主要投訴來自於與扣押資產相關之一系列擔保協議,該等資產主要由本集團深圳匯聯金融、前海匯聯金融或匯聯投資擁有。

#### 擔保文件

11. 扣押資產受限於前海匯聯金融、深圳匯聯金融及匯聯投資就向參與P2P平台之貸方償還若干未結清之資金提供之若干擔保(「擔保文件」)(「貸款擔保」)。
12. 鄭先生或郭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及前海匯聯金融、深圳匯聯金融或匯聯投資(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相關擔保文件。
13. 然而,並未尋獲上述擔保文件隨附之當時董事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之記錄。

#### 大成之發現

根據上文「中國補充調查之主要程序」一節所載之主要調查程序,大成之主要發現如下:

14. 除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之資料外,大成並無發現於涉案人士被拘留前其他董事會成員知悉並授權鄭先生、郭女士及三名僱員從事有關拘留事宜之非法活動之明確直接證據。

#### 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

根據上文「編製香港法律意見之主要程序」一節所載之主要程序,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之主要發現如下:

15. 本公司之案例為鄭先生及／或郭女士違反其職責及義務,並須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旗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安排負責。
16. 鄭先生及郭女士對本公司負有法規規定之謹慎責任及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定之受信責任。比較充分之證據表明,鄭先生及／或郭女士未能履行上述責任。

17. 就貸款擔保而言，清洪辦事處認為，鑒於有關安排涉及到本公司及其本人之間明顯之利益衝突，鄭先生存在公然違約。法規及普通法原則均禁止在未有充分授權或披露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安排。
18. 就擔保文件而言，倘法院接納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中之證據，並認為鄭先生及／或郭女士作出之安排乃出於彼等對本公司利益之真誠信念，則法院可能認定鄭先生及郭女士違反為本公司利益善意行事之受信責任。然而，所存在的風險是，不論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為何，法院均可能形成其自身意見。
19. 由於本公司之損失乃全部或部分因鄭先生及郭女士涉嫌違約而造成，故倘法院接納鄭先生及郭女士違約，則貸款擔保可能會被撤銷，且可能下令鄭先生及郭女士作出公平賠償。
20.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在並無採取任何調查行動之情況下，並無證據表明其他董事會成員是否對通過深圳匯聯金融進行之非法集資活動有實際了解。此外，亦無證據表明其他董事會成員是否對貸款擔保有實際了解。
21. 於香港法律意見日期，並無就P2P平台及／或深圳匯聯金融事務對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執行拘留事宜。此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各自己確認彼並無參與罪行。
22. 鑒於鄭先生對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有主導控制權，且對深圳匯聯金融有實際控制權，其他董事會成員有可能在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之任何犯罪活動或未經授權之民事活動中被規避。就此而言，並無足夠證據證明其他董事會成員違反董事職責。
23. 然而，拘留事宜及對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缺乏瞭解，顯示本公司董事會並無能力確保在本集團內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工作是否有效進行亦令人成疑。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對其負有最終責任)未如理想。

## 中國補充調查報告及香港法律意見之基本假設

於編製中國補充調查報告及香港法律意見時，大成、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已進行彼等各自認為屬必要之盡職調查，且中國補充調查報告及香港法律意見須受限於若干基本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24. 大成、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自本公司獲得用於中國補充調查報告及香港法律意見之資料及文件將屬完整、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25. 複印文件上之簽署均屬真實(如適用)；
26. 對於大成無法獨立核實之事宜，大成依賴中國相關部門之資料、網站以及本公司之資料、確認及文件。

補救行動委員會認為有關假設屬公平合理。

## 補救行動委員會之意見

經考慮中國調查報告、中國補充調查報告及香港法律意見之發現後，補救行動委員會注意到，調查涵蓋之事件仍主要由鄭先生、郭女士(作為當時董事)及三名僱員(作為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之前僱員)進行，且主要因下列各項而引致：

1. 凌駕於本公司之內部控制之上，以(i)控制、組織及運作深圳匯聯金融之非法集資活動(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及(ii)使用及分配籌集所得資金；
2. 未經董事會授權及批准，於關鍵時間安排深圳匯聯金融與各貸方訂立有關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之安排；
3. 未經董事會授權及批准，於關鍵時間安排前海匯聯金融、深圳匯聯金融及匯聯投資就向參與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之貸方償還若干未結清之資金提供擔保；及
4. 隱瞞ABS Investment及LP之實際財務表現，及／或向其他董事提供與ABS Investment及LP之還款、回報、分配或公平值不一致之資料。

補救行動委員會同意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之發現，認為其他董事會成員（為於關鍵時間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能力確保在本集團內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且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工作於關鍵時間尚未有效進行。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之企業管治常規（其他董事會成員對其負有最終責任）亦未如理想。

### 補救行動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補救行動委員會已審閱香港法律意見。經適當詳細討論後，補救行動委員會認為，香港法律意見之內容及發現屬合理及可接受。

因此，補救行動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採納調查發現。此外，補救行動委員會已就下列各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推薦建議**」）：

1. 就GEM上市規則之合規事項而言，就調查中發現之涉嫌違規事項徵求財務及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在必要時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
2. 就扣押資產相關資產收回而言，獲取法律意見並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扣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涉案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3. 就加強內部控制系統而言：
  - (i) 確保嚴格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作出之推薦建議；
  - (ii) 進行執行董事培訓、招聘新董事會成員及／或重組董事會（如合適）、委任外部合規顧問、委任財務總監及加強對集團治理及合規之內部支持；
  - (iii) 對過往參與調查主體事項之員工進行評估，以評估彼等之能力、表現及參與程度，以便繼續僱用或終止僱用彼等，並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之合適性；
  - (iv) 優化及完善在董事會指導下之企業管治機制，通過定量及定性方法加強對重大事項之權限管理及呈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範圍，並完善及擴大管理層，以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財務及內部控制狀況及其他管治改進情況；

- (v) 成立由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合規委員會，制定、監察及維持本集團在GEM上市規則及法律項下之合規規定，並制定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違規及不當行為；及
- (vi) 增加財務總監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投資決策之工作，而財務總監將須直接向董事會(而非向行政總裁)報告。

## 董事會之整體回應

董事會已審閱補救行動委員會提出之香港法律意見及推薦建議。董事會同意補救行動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已議決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實施補救行動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此外，董事會已議決透過委任更多具有公眾上市公司經驗之董事擴大現有董事會。董事會將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董事會認為，香港法律意見所識別之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惟本集團仍如常進行業務營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